

最低工資

MINIMUM WAGE

這份文章提供加州最低工資法的簡單介紹，而不討論聯邦的最低工資。因為本州的最低工資（2008年1月1日起為8元）比聯邦的最低工資（7.25元/小時）還高。多數在加州的勞工有權享有州立的最低工資。

法律要求雇主至少要支付最低工資，即使雇主告訴你他將付你較少的工資。事實上，即使雇主說服你免費工作，你仍有權獲得最低工資（請參閱下列第3項）。然而，有某些雇員沒有享有最低工資的權利（這些例外狀況請參閱下列第8項）。

近年來最低工資已有所變動。任何你已經做過的工作（或將做的工作）所應領取的最低工資是你工作當時所適用的最低工資。

你也有權獲得加班費，如果你工作一天超過八（8）個小時或一星期超過四十（40）個小時的話。（請參閱本機構出版的“加班費（Overtime Pay）”文章）。

1. 最低工資是多少呢？

在加州的最低工資自2007年1月1日起為7.50元，而自2008年1月1日起為8元。

2. 如果我不是按時數領工資呢？

即使雇主是按件數、佣金、月薪或某些其它類型的薪資來支付工資，所工作的每個小時及在雇主掌控下的每個小時你應該至少領取最低工資。例如：如果雇主付你單件工資是1元，而你一小時只能做5件工作，那麼在那一個小時內，雇主不能只付你5元，而是必須補上高達最低工資的差額。

3. 如果我同意的工資比最低工資還低呢？

對於所工作的每個小時你有權受到給付最低工資，即使你告訴雇主你將為較少錢（或甚至免費）而工作。換言之，無論你說什麼或做什麼，你都不能放棄（“免除（waive）”）享有最低工資的權利。如果你同意以較少錢來工作，你仍然能夠提出索賠來取回最低工資。（請參閱下列第7項）



4. 三藩市的最低工資(只適用於在三藩市工作的雇員)

三藩市有較高的最低工資給在市内工作的雇員。要賺得這份工資，你必須在三藩市内至少每星期工作二(2)個小時。這個每小時 9.79 元的三藩市最低工資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如果你至少每星期在三藩市工作 2 個小時，請根據下列這兩個表來計算你的最低工資：

工作的日期	最低工資
2009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	9.79 元/小時
2008 年 1 月 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9.36 元/小時
2007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9.14 元/小時
2006 年 1 月 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8.82 元/小時

這些金額通常將會在每年 1 月 1 日變動以跟上物價上漲的趨勢。請向勞工標準執行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 辦公室之生活工資與生活健康小組 (Living Wage and Living Health Unit) 查詢年度變動的更新資料，洽詢電話：(415) 554-6235 或上網到：

http://www.sfgov.org/site/olse_index.asp?id=27452。

5. 最低工資與“生活工資”(“living wage”)的不同處是什麼？

有些在加州的城縣有“生活工資(living wage)”法。這些法律與州立最低工資及三藩市最低工資有所不同。生活工資法只給予一些雇員有較高最低工資的權利，而在一些情況下這些法律也規定雇主給予雇員健康福利。這些法律通常涵蓋替市政府(或縣政府)工作的工人，以及在很多情況下，替一些與市政府或縣政府有合約的私人公司工作的工人。一些有生活工資法的城縣包括三藩市、屋倫、聖荷西、瑪琳縣、洛杉磯、沙克緬度及聖塔克魯斯。請向你當地的市或縣辦公室查詢看看你是否受生活工資法的保障。

6. 如果我是“義工”呢？

一位真正的義工不是雇員而且沒有最低工資的權利。然而某些雇主試圖用稱他們為“義工”的方式來避免支付勞工薪資，即使他們並非義工。

如果你是替營利公司工作，那你就不是義工。只有非營利公司(如教堂或以社區為主的組織)能有不用支薪的義工。即使你替非營利公司工作，只有在你不是替這個非營利公司的一個小組做事，而這個小組是與其他商業企業有生意競爭的情形下，那你才會被視為義工。舉例而言，如果你在教會的廉價舊貨商店賣衣服，那你就是雇員。另外，也必須要清楚明示你願意為非營利公司工作而不領錢。如果有證據你曾預期過某種付款(即使是以食物或庇護所的形式)或你的非營利雇主誘哄你稱自己為“義工”，那你很可能實際上是有權享有最低工資的雇員。

7. 如果我的雇主付我食物或住房呢？

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雇主能夠以住宿或食物來代替你的一些(而非全部)最低工資。要能以住宿或食物來“抵押(credit)”最低工資，雇主必須與每一位領取這種替代方式的雇員有一份自願性的書面協議。

即使在那些雇主有書面協議的情況下，在住宿及食物能被扣抵的金額上仍有限制。最高扣抵金額如下所列：

住宿：

住宿費能被扣抵的最高金額是：

<u>安排型態</u>	<u>最高扣抵額</u>
自己一房	每星期 37.63 元
共用一房	每星期 31.06 元
公寓	平常市價的三分之二，但不超出每個月 451.89 元

如果住宿處環境不夠完善(如：不乾淨衛生)，那雇主不能以住宿代替工資。雇員不能被要求與他人共享一張床，也不能被要求對沒有使用的住宿付費。

食物：

食物費能被扣抵的最高金額是：

<u>膳食型態</u>	<u>最高扣抵額</u>
早餐	每餐 2.90 元
午餐	每餐 3.97 元
晚餐	每餐 5.34 元

如果食物不充足而且不均衡（包含了基本的營養需求），那雇主不能以食物代替工資。對於實際上沒有領取到的食物，雇員不能被要求付費。

8. 每位勞工都有權利得到最低工資嗎？

幾乎是。然而如果你屬於下列的類別之一，你可能沒有最低工資權。

雇主的父/母親、子女或配偶 如果你替配偶、父/母親或子女工作，那你沒有最低工資權。其他近親（如：叔/舅、嬸/姨或兄弟姊妹）則完全受到法律保障而必須至少領取到最低工資。

學藝者 這類工人能被給付最低工資之 85% 的降低工資率，四捨五入到五角（2007 年 1 月 1 日為 6.85 元而 2008 年 1 月 1 日為 7.30 元），但是只有是這份工作的前 160 個小時，當這份學習當中的工作需要新技能而他們沒有類似或相關經驗時。例如：一位從未與某類型的機器共事過的勞工，在學習如何操作那一個特定機器時雇主能支付降低的工資率。

9. 如果我的工資少於最低工資呢？

在做任何工作的任何一段薪資期，如果雇主付你少於最低工資的薪資而雇主拒絕補足差額的話，你可以到加州勞工標準執行分部 (California Division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也稱為“勞工專員辦公室 (Labor Commissioner)”) 來取回你應該收到的工資。你也可以到法院去追討你的工資。如果你到法院而且能夠證明你曾被拒絕最低工資，那你可能可以取回作為罰金的額外金錢（高達你工資的雙倍）。如果你向勞工專員辦公室提出索賠，則得不到這項罰金。但是如果你已經不再替這個雇主工作，那你可能可以得到不同的罰金。（請參閱本機構出版的“獲取離職工資 (Getting Your Final Paycheck)”)。勞工專員辦公室的索償過程通常對請不起律師的工人較為容易，而且沒有索賠的最高金額限制（如果你到小額法庭 (Small Claims Court)，最高額為 7500 元。如果你的索賠是高於 7500 元，那你就要去高等法院提出索償）。

要有取回被積欠金額的最佳機會，試著保留自己所作之工作時間的書面記錄並且保留任何雇主給你的文件（如：薪資存根及打卡表）。

加州法允許你為你所履行的工作追討最低工資(及加班費)，為期高達到在你提出正式索賠案來追討過期工資那日前的三年期間。如果你的索賠超過三年，由於法定追溯期(statute of limitations) (時限)的緣故，那有可能已經過期。如果你上法庭而非勞工委員局，由於加州之不公平競爭法(unfair competition laws)的緣故，那你能夠往回追討四年。

這份文件試圖為大家提供準確、簡明的有關就業方面的加州法律常識。不過，由於法律以及法律程序時有變化以及解釋不同，勞工法律中心不能保證傳單的內容是最新的，也不能為內容被運用的結果負責。讀者不應完全依賴傳單提供的資料，你應該就個人的特殊情況，向律師或者有關機構查詢。

如你遇上有關勞工法律的疑難問題，請致電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的中文專線：(415) 593-0066

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是一個非牟利機構，專門免費為低收入的勞工階層提供和工作就業有關的法律諮詢服務。本中心的二十四小時諮詢服務電話專線是 415-864-8208。你也可以打電話給中心的中文專線 415-593-0066 尋求幫助

法律援助會 - 勞工法律中心 2007 年 © 版權所有